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基檢宏 (103 證 4) 字第 30797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3 年度證字第 4 號、106 年度證字第 1807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保管字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03 年證字第 4 號	3	贓款	200 元	發還具領	黃○傑	新北市瑞芳區	逾 3 個月未領取辦理公告
106 年證字第 1807 號	1	贓款(賭資)	1150 元	發還具領	許○楷	新北市瑞芳區	
106 年證字第 1807 號	4	贓款(賭資)	50 元	發還具領	王○龍	新北市瑞芳區	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審核後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本署贓證物庫地址：基隆市東信路 178 號，電話：24651171，分機：1231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五、本案承辦人：潘健安。